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⁴。

作為特別決議案 ¹⁰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實施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滿足上述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p> <p>(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資本削減」)；</p> <p>(b) 待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悉數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資本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之金額等於所註銷股本之金額(「資本減少」)；</p> <p>(c) 緊隨資本減少生效後，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資本增加」)，於資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p> <p>(d)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以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a)、(b)、(c)及(d)項統稱為「資本重組」)；及</p> <p>(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資本重組。</p>		

作為普通決議案 ¹⁰			
2	<p>(a) 根據及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歐亞平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其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0.08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6月11日的通函));</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p> <p>(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p>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基準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指示及/或請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載明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於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7)的香港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